

主编 郭平

幼儿园教师 综合素质与职业发展

YOU' ERYUAN JIAOSHI
ZONGHE SUZHI YU ZHIYE FAZHA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郭 平
副主编 唐大章 肖素芬 程 敏
编 委 熊 艳 张 杰 罗小华 郭晓艳
高 祥 王春燕 郭 璨 韩蕾蕾

幼儿园教师 综合素质与职业发展

YOU' ERYUAN JIAOSHI
ZONGHE SUZHI YU ZHIYE FAZHA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与职业发展／郭平主编．—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643-4488-7

I. ①幼… II. ①郭… III. ①教师素质—幼教人员
IV. ①G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4375 号

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与职业发展

主编 郭 平

责任编辑	罗小红
封面设计	刘海东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4
字 数	628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488-7
定 价	5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理念	1
第一节 教育观	1
第二节 儿童观	8
第三节 教师观	15
第二章 幼儿教育法律法规	21
第一节 我国教育法律法规的类别与内容	21
第二节 教育规章与条约	35
第三节 教师资格、权利与义务	51
第四节 幼儿权利及保护	56
第三章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66
第一节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	66
第二节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养成	76
第四章 幼儿园教师文化素养	84
第一节 文化常识	85
第二节 科技常识	98
第三节 文学常识	111
第五章 幼儿园教师基本能力	135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135
第二节 逻辑思维能力	143
第三节 信息处理能力	151
第四节 写作能力	157
第六章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	166
第一节 教师专业发展理论	166
第二节 教师专业发展政策	173
第三节 教师专业发展实践	179
第七章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188
第一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概述	188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基本内容解读	196
第八章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	217
第一节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概述	217
第二节 幼儿园园长的办学理念	221
第三节 幼儿园园长的专业要求	225
第九章 幼儿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42
第一节 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242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的设计	249
第三节 幼儿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的实施	257
附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65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270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277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	281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288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298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综合素质》笔试大纲	302
《保教知识与能力》笔试大纲	305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	309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11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316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18
教育部关于印发《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通知	320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	34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	347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35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35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的通知	357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的通知	3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366
参考书目	370
后 记	372

第一章 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理念

内容提要

本章分别从教育观、儿童观、教师观三个方面描述了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理念。教育观主要介绍了素质教育的相关知识，儿童观重点介绍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教师观主要描述了幼儿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以及终身学习成为发展型幼儿教师的相关内容。

教与学的目标

1. 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第一节 教育观

教育观是人们对教育所持有的态度和看法，具体来说就是人们对教育者、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等教育要素的属性和相互关系的认识，以及对教育与其他事物之间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教育功能、目的和意义等的看法。

教育观中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体现为“教育为了什么”“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即“教育目的”问题。教育目的是教育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反映了教育在人的培养规格标准、努力方向和社会倾向性等方面的要求。

教育观与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有关。在阶级社会中，教育是为培养统治者服务的，是少数人的教育；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教育是为人民普遍的教育需要服务的，是人民的教育。各教育要素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各种关系，也会导致教育观的不同，如强调以道德教育为教育之首就会形成德育中心的教育观，强调以教育者为中心开展教育活动则会形成教师中心的教育观。教育观在人类社会中的存在状态是多样的和发展的，它的形成既受客观物质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也受人们对教育、社会和个人相互关系认识的影响。

当代中国逐步树立了素质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这是当今每位教育工作者都应树立的科学的教育观。

一、素质教育概述

（一）素质教育的概念

素质教育是指依据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全面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目的，以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主动精神，注重开发人的智慧潜能，注重形成人的健全个性为根本特征的教育。

1997年《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素质教育是“依据《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的教育”。

（二）素质教育的内涵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了素质教育的内涵：“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具体来看，素质教育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方针是党和国家对教育的根本要求，素质教育则是教育方针在教育实践中的具体体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当代中国实施的素质教育区别于其他国家的各种教育活动，也为素质教育确立了应遵循的根本原则。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素质为根本宗旨的教育。我国把教育、科技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发展教育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先导性的作用。实施素质教育能够提高整个民族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转变。

3. 面向全体学生

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而不是少数学生或部分学生，它要保证每一个学生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努力追求教育公平，要求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不歧视任何学生，促进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成功。面向全体学生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全民性，又体现了教育的有效性，只有面向全体学生才能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作用，达到最好的教学效果。

4.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素质教育强调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要求受教育者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

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结合到教育活动的各环节中,使多方面的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5. 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素质教育尊重人与人之间基本素质的差异性,在重视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中,也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每一个学生都有其独特性,不同的认知特征、不同的欲望需求、不同的兴趣爱好、不同的价值取向、不同的创造潜能造就了无数个个性不同的学生。传统的学校教育对全体学生采取同等的教法、内容和考试,这种教育看似公平,但只挑选了部分智能的结合,更好的教育是注重个体的发展,了解学生的长处和短处,因材施教,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潜能。

6.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创新能力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的素质,特别是创新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新一代人才,是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素质教育强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创新型人才。

7. 以“三个标准”为人才培养目标

素质教育培养的人才要符合三个标准:一是要“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二是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三是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只有培养出达到这三个标准的人才,素质教育才算真正得到落实。

(三) 素质教育的外延

素质教育是连贯的、全方位的、全过程的教育活动,它是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的要求。从横向来看,素质教育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多种教育,它甚至超越了学校的局限,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从纵向来看,素质教育实施于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级教育中,是随个体的学习需求变化而对应开展的终身教育。

而在学校教育中,素质教育从纵向上看,存在于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横向上渗透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各个方面。

二、素质教育的提出与推行

(一) 素质教育的提出

20世纪后半叶,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全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激增,从而对教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1985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这是党中央文件首次提出把“提高民族素质”作为教育的根本目的,并决定在全国“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199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

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办出各自的特色。

1994年6月,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提出“基础教育必须从‘应试教育’转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同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的正式文件中使用“素质教育”的概念,标志着素质教育开始成为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

素质教育的提出,针对我国传统教育中的各种弊端,特别是“应试教育”的缺陷,切合我国推进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二) 素质教育的推行

1995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素质教育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素质教育包括“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的培养”“科学文化素质教育”“身体素质教育”“心理素质教育”四个方面。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由应试教育向全面素质教育转变,这是首次用法规政策文件的方式肯定了素质教育的政策方向。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这个决定的产生标志着素质教育观已经成为系统的思想,实施素质教育成为我国21世纪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006年6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这标志着素质教育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国家意志,表明了实施素质教育的法定性和长远性。

三、实施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

(一) 素质教育的目标

1. 促进学生身体的发育

基础教育处于学生个体发育的关键时期,那么任何有助于并促进身体发育顺利进行的教育,就是好的教育;相反,就不是好的教育。素质教育的第一个目标就是促进学生的身体发育。

2. 促进学生心理的成熟化

中小学阶段是个体心理逐渐成熟的阶段。素质教育要促进学生心理成熟化,成为独立面对社会、介入周围世界的主体。

3. 造就平等的公民

教育要实现“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目标,基础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就是为造就未来社会中的公民做准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公民具有平等的地位。

4. 培养个体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

中学毕业之际,一个学生基本成年,需要具备融入社会生活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面对人生中的各种独立选择。

5. 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的习惯、爱好和能力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学习已经不再局限于学生时代,素质教育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使学生养成自我学习的习惯,具有学习的爱好和能力。

6. 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依法治国和法制社会的建立,离不开具有法律意识的公民。素质教育要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守法用法成为一种自觉的行为。

7.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

科学是推动现代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科学的本质是对真理的追求,对事实的尊重。素质教育要大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一大批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国家实施素质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其基本要求如下:

1. 面向全体

国家普及义务教育的举措,就是让每一个适龄学生都能够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都在天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展。

2.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这是党和国家对教育提出的要求。

3.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我国基础教育要摒弃应试教育的弊端,把知识融入到人的认知结构中,开发学生的潜能,使学生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发展。

4.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青少年作为鲜活的生命个体,要全面提升素质,就要让他们保持活力,在教育中成为生动活泼的主体。尊重学生的主动精神,启发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主动探索、主动思考,鼓励学生勇于创新。

5.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素质教育从外延上看并不局限于学校教育,它着眼于个体在社会中生存与发展的全过程。基础教育要为学生在青少年时代打下终身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四、学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

(一) 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一项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影响深远的战略举措。国家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两基”任务，是开展素质教育的基础。同时，政府也要统筹各种资源，综合多方力量，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素质直接影响着教育质量，建设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需要做到：

1. 更新教育观念

教育观念是教师素质的核心部分，它指导着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树立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是提升教师素质的必备条件。教师要从对国家和民族负责任的角度，转变落后的观念，扭转“应试教育”的倾向，投身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教育变革中。

2. 提升师德素养

师德素养的提升对实施全面素质教育起着关键性作用，教师必须认识到师德提升不仅仅是一种个体职业发展的要求，对国家和民族来说也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2008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修订和重新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了六项要求：

一是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是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是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是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是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是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3. 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制度

提升教师素质是一个长远的、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完善的在职培训制度来提供保障。教师能够获得多种学习机会，提升学习能力，才能为教育教学改革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2010年开始，由教育部、财政部全面实施的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简称“国培计划”），是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另外，各个学校开展的“校本研修”也是针对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在职培训的有效途径。

（三）落实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

将素质教育的目标与要求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中，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教师应围绕相关目标与要求设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既要重视知识的理解和应用，也要重视学生思维品质的培养；既要照顾到整体学生的基本学习需求，也要关心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既要重视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端正的学习态度的养成，也要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师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教育教学方法，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多方面得到发展。

（四）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1999年我国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和2001年召开的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先后提出了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建设任务。200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教育部正式启动了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颁发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初步构建了符合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从此，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新课改”）正式展开。这次课程改革的目的是就要在21世纪构建起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新课改”要求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新课改”的六大目标：

（1）改变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强调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使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

（2）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整体设置九年一贯的课程门类和课时比例，并设置综合课程，以适应不同地区和学生发展的需求，体现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

（3）改变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于注重书本知识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4）改变课程实施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5）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

进教学实践的功能。

(6) 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 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 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

(五) 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学生在学习活动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是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内在动力, 这点突出地体现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 “新课改” 目标中的第四条已经明确了此项要求。教学要从“教育者为中心” 转向“学习者为中心”, 使学生从苦学到乐学、从被动学到主动学, 提倡自主、探究与合作的学习方式, 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判断教师有没有掌握素质教育的方法, 就要看教师是否能够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在教师的帮助下学生是否学会了学习。只有当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 又学会了如何学习, 才能表明教师掌握了素质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思想, 表明教师所采用的教学方法符合素质教育的要求。

第二节 儿童观

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 其中不仅包括社会有机体的全面发展, 更包括人的全面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 人的全面发展及其实现, 始终是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社会主义运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相联系的。一百多年来社会主义运动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表明,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既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具体体现, 也是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目标。“人的全面发展” 理论是我国当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教育方针的重要理论基础。

一、“人的全面发展” 的思想

如古希腊教育家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人的肉体 and 灵魂是互不可分的两部分, 他曾提出过身心和谐发展的思想。后来, 18 世纪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和 19 世纪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 也都有过精神和肉体“和谐发展” “调和发展” 的思想, 他们都强调要发展人的一切天赋力量和才能。至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 在他的“新和谐” 村的教育实验中, 还有过多方面发展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思想。这些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全面发展学说的产生, 自然是有一定影响的, 也可以说, 马克思批判继承了历史上教育学说的遗产, 并把它纳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当中。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内容与实质。首先, 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共产主义的价值原则和目标。共产主义作为理想的社会形态, 其核心目标就是“每个人” 的平等发展。其次, 人的全面发展思想实质就是人占有物。人占有物主要指人类的特性的应有发展, 即通过人的自由

自觉的创造性活动的逐渐丰富来实现。作为人的内在需要和主要的生存方式,人的活动在内容和性质上是指人的主体性及其能力的充分发展。人占有物还要求把人作为发展的目的,就是使人在世界当中确立自己的价值,使每个人的自由、和谐发展成为目的本身。最后,人的全面发展最终目的就是人全面占有自己的本质。主要是指:第一,人的社会本质的和谐发展,包括:个人和人类(一切人)的和谐发展;个人和集体的和谐发展;个人和他人的和谐发展;个人自身内部各个方面的和谐发展。第二,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包括:潜能的充分发挥;肉体和心理的完善;人的需要的相对的丰富;丰富、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精神生活的丰富而全面;个性的自由发挥。

(二) 毛泽东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毛泽东的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既是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又为当代中国人寻求一条可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全面发展道路做出了可贵的现实性探索。首先,培养新人。主要是指:德、智、体全面发展,即毛泽东提出的德育、智育、体育“三育并重”,全面发展;“身心并完”,即体力和智力两方面的和谐发展;社会多面手。其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三) 邓小平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邓小平的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对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进一步探索,是对毛泽东关于德、智、体全面发展以及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思想的发展与深化。首先,把德、智、体全面发展作为培养人才质量的标准。邓小平指出,人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经济的发展速度、改革开放原则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的方向,甚至国家的长治久安。而其中关键就是人的发展问题。因此,在制定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时,他把人的发展问题作为主要的奋斗目标。他重视教育的作用,多次强调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形成一个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在毛泽东提出的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和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应把这一方针作为培养人才的质量标准。其次,要培养“四有”新人。“四有”主要是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有纪律。邓小平强调,在“四有”中,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远大的理想,才能永远保持前进的勇气和方向;严格的纪律,才能十分重视任何细小的工作,时刻以人民利益为重。邓小平特别指出,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是造成人片面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结合,学用一致,这是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的根本途径,是逐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重要措施”^①。

(四) 江泽民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第一次集中提出和突出强调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他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人民出版社,1994。

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①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他明确指出:“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继“七一”讲话提出的我们“要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②之后,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过程中,如何认识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性,如何理解人的全面发展的丰富内涵,如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所做出的深入、系统、全面的阐述,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成为我国当前教育方针的重要理论基础。

(五) 胡锦涛的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科学发展观中“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是适应迅速发展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而坚持“以人为本”就“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③。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创造性地提出要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统一起来。

二、“育人为本”的儿童观

“育人为本”的儿童观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是教育价值的核心体现。

(一) “育人为本”的内涵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育人为本”是我国各类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说学校教育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要以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为本。长期以来,受“学而优则仕”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受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我国各类学校普遍存在以知识为本、以育分为本的倾向,即以传授知识为根本任务,以获得高分为根本目的。以传授知识、抓好考试为己任,似乎只要传授知识、教完一门课就完成任务了;认为传授的知识越多,学生考试分数越高,教育质量就越高,因而导致学生学习负担越来越重。为了考上高分,从幼儿园、小学就展开了知识学习上的激烈竞争,忽视了以育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本。教师在教学中是见书不见人,教书不育人;学校评价学生的标准主要看分数,看学习成绩;评奖学金、评优秀生、升学也是以考试分数为依据。总之,是在育知、育分上下功夫,而不是在育能、育人上下功夫。这种重才轻人、重育才轻育人、把知识等同于人才、把传授知识等同于育人的人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②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R].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3.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才观、教育观,是片面的、有害的。

1. “育人为本”的必要性

首先,“育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育人为本”的本质是人的全面发展,而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观念就是人的全面发展问题。马克思提出的人的“自由发展”,就是指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即“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本质”。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把人的全面发展视作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目标,以达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功能应该为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人的全面发展而努力。因此,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其次,“育人为本”是我国教育方针决定的。教育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教育总是为一定社会、一定阶级服务的,教育应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育人为本”就是要立足于把学生培养成有社会责任感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人才,将来能够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为人民利益服务,而不是一个只有知识的“机器人”。

2. 实施“育人为本”的教育观的步骤

首先,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各类学校要切实转变“以知识为本”的教育观,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培养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是有理想、有纪律,而不能满足于传授了多少知识,获得了多高的分数,要以全面素质的提高为目标。其次,把“育人为本”贯穿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全方位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从新生入学到毕业,从开学到期末,从课内到课外,都要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理想、纪律教育。每位教师都要把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作为己任,教书育人,教书又教人。再次,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育人为本”,就是努力把每一个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人。人的全面发展是建立在个性发展基础上的,要改变过去“一刀切”“一个模子”的平均主义培养方法。人的个性、兴趣爱好、专特长是不一样的,学校教育应因材施教,因人而异,鼓励冒尖,让每个学生的专特长都得到发展。在教学计划上应实行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开设大量选修课,让学生有选择权,让学生拥有较大的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时间和空间。当学生的专特长、个性得到发展时,便能产生成就感,增强自信心,从而推动其他方面全面发展。最后,尊重人,关爱人。尊重人就是在德育中要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尊重人就是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自由。

(二) 尊重儿童权利

儿童的权利是儿童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幼儿园教学过程中,幼儿教师应该尊重幼儿的权利。

1. 儿童的基本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简称CRC)是在儿童权利的保护方面迄今为止内容最丰富、最全面、最为国际社会上广泛认可的国际法之一。CRC共有54个条款,它赋予了所有儿童各种权利,提到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如受教育权、健康权、受父母照料权、娱乐权、闲

暇权、隐私权、表达权等。但最基本的权利可以概括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1) 生存权, 包括所有儿童有存活的权利, 以及有权接受可行的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

(2) 发展权, 包括接受一切形式的(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 向儿童提供良好的道德和社会环境, 以满足儿童发展过程中的身体、心理和精神的需要。

(3) 受保护权, 包括防止儿童受到歧视、虐待和照顾不周, 对失去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实施保护。

(4) 参与权, 包括儿童有权对影响他/她的任何事情发表意见。

2.《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共载有四项普遍性原则。这些原则旨在协助对整个公约进行解释, 以对各国执行方案进行指导。

(1) 不歧视原则(第2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受其权利。任何儿童均不得遭受歧视, 对每一个儿童均适用, “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这一规定的基本信息是机会均等。女孩与男孩应享有同样的机会。难民儿童、外国血统的儿童、原住民或少数群体的儿童享有同其他所有儿童一样的权利。残疾儿童应获得同样机会, 享受适合的生活水平。

(2) 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3条)。

国家当局在作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 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针对法院、行政当局、立法机构、公私社会福利机构的决定。这是公约的一项根本信息, 要落实该原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3)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原则(第6条)。

关于生命权的条款列入了有关生存和发展权的规定, 生存和发展权应“最大限度地”获得确保。“发展”一词在这一范畴中应广义地加以解释, 增加质的方面: 不仅指身体健康, 还包括心理、情绪、认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儿童生命、生存与发展权利原则是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千年议程制定合作与资助方案的基础。这一原则帮助儿童基金会和各伙伴确定应该追求何种目标、采取何种行动。儿童保护包含在这一原则内, 因为它有助于确保最易受害和最被边缘化的儿童也能享受到他们的权利, 有助于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冲突结束后采取其他行动。

(4) 儿童参与原则和考虑儿童意见原则(第12条)。

儿童应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务自由表达意见, 对其意见应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主要的观点是, 儿童有权要求听取其心声, 其意见获得认真考虑, 包括在对其有影响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获得认真考虑。

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中有三项——生存权、发展权和保护权现在得到了相当的重视, 其相应的法律法规也已经有不少, 人们对此有较为明显和确切的认识, 在我国已经得到很好的保护。儿童的参与权虽然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我国其他有关儿童的法律法规中提及, 但是, 如何保护儿童参与权相对缺乏经验。